

#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贺政教督委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聘任姚进等同志为贺兰县 责任督学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自治区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（宁党办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责任督学队伍建设，完善教育督导机制，发挥教育督导功能，经县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办公会2023年第1次、第2次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以下同志为贺兰县政府责任督学。

聘任人员名单如下：

姚进 孙彦民 马秀娟 熊丽华

以上责任督学聘期为三年（中途调整工作单位和退休的自动解聘）。政府督学根据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工作安排，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工作，接受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被督导单位双向监督考核。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工作单位。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3年2月8日

